

#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政府办的精心指导下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会议精神，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紧紧围绕生态环境重点工作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报送、谁负责”要求，明确信息内容提供者的责任，要求机关科室及下属单位对所发布信息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全面深入推进政务公开，以公开促落实、强规范、补短板、优服务，让公开成为自觉、透明成为常态，促进生态环境领域政务公开全面推进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截至目前，我局在延津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情况：行政许可54家，其中报告书9件、报告表36件、告知承诺8件，危废经营许可证1家。行政处罚19起，行政强制5家，其中查封（扣押）4家，拘留1家。5家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报告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没有收到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相关政策，政府信息公开实行主要领导签字审核把关制度，确保信息公开准确性、及时性。

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在延津县人民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设立生态环境专题，及时公开生态环境信息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严格按照《延津县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》将工作任务分解到相关业务科室，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，加强与上级部门联系沟通，了解我局信息公开情况，及时督促相关人员及时公开生态环境领域信息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9		
行政强制	5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
	0	0	0	0	0	0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工作创新方法不多，依然按照老办法、老思路完成信息公开工作，信息发步的内容和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；二是信息公开队伍素质有待提升，信息公开涉及业务科室较多，人员素质参差不齐，理论化水平不深，对信息公开等政策法规学习不深，在处理信息公开工作中有时方法不多。

##### (二) 改进情况

创新学习方法，多学习先进单位信息发布方式和方法，积极组织人员参加上级部门业务培训特别是信息公开发布，不断提升业务科室工作人员综合素质，规范信息发布流程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事项。